关于印发《淮南市“淮聚万才”行动
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淮人社秘〔2022〕49号

各县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煤化工产业园区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淮南市“淮聚万才”行动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

淮南市财政局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9月8日

淮南市“淮聚万才”行动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》(淮发〔2022〕11号)《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〈关于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 新兴产业聚集地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(淮发〔2021〕22号)要求，聚焦我市“6+1”产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 、行动目标

聚焦我市“6+1”产业，实施青年学子人才“灌木”工程， 吸引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来淮就业创业，力争到2025年累计新增留淮大学生1万人以上。

二 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市“6+1”产业(新 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命健康、绿色食品、文化旅游)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。

三 、优惠对象

凡与我市“6+1”产业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 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。

四、 激励政策

1. 购房补贴。 以本人名义在淮南市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商品房总价不低于5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8万元、5万元综合补贴。

2. 租房补贴。 放弃享受我市购房补贴政策，不符合免费入 住各级人才公寓条件且企业无员工宿舍，并批准租赁住房的，3年内补贴租金每人每月分别为500元、400元。

3. 住房公积金贷款。 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缴存满6个月及以 上，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且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 的，可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最低首付比例为20%,可提 取公积金账户余额作为首付资金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不与 其公积金账户金额相挂钩，单方缴存公积金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 高可贷额度放宽到40万元；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额度放宽至50万元。(市人社局牵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“6+1”产业推进专班牵头单位，各县区、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 办理程序

4. 信息发布。 “6+1”产业推进专班牵头单位负责收集本产业领域企业名录，由市人社局汇总后定期向社会发布，原则上每半年更新一次。

5. 遵循原则。 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同城同政策、就高不就低

原则，由引进人才自主选择，但不重复享受。

6. 申报程序。 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普通 高校本科毕业生按照属地原则由引才企业于每年1月1日至10日、 7月1日至10日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初核后报市级人社部 门复核，市委组织部(市委人才办)会同“6+1”产业牵头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相关部门共同审定。(见附件：淮南市“淮聚万才”行动实施办法补贴申请表)

六、 工作保障

7. 组织领导。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是“6+1”产业企业引 进人才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对引进人才工作进行综合评估。市委组织部是牵头单位，负责指导和日常协调工作。市人社局具体承办。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，积极配合。

8. 经费保障。 凤台县、寿县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淮南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人才所需经费由其财政自行承担。其他区引进人才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:5比例分别承担。

9. 纪律监督。 享受购房补贴的商品住房未满3年上市交易 的，应退还享受的购房补贴。如有用人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、骗 取补贴等情形的，一经发现，除追缴全部补贴外，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 保障局负责解释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 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职能部门具体实施，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淮南市“淮聚万才”行动实施办法补贴申请表

淮南市“淮聚万才”行动实施办法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企业类型 |  | 企业所在地 |  |
|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|  | 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|  | | |
| 申请  项 目 | 口购房补贴        租房补贴       口住房公积金贷款 | | | | | |
| 补贴 金额 (元) |  | | | | | |
| 单位  意见 | (盖章)  年 月    日 | | | | | |
| 所在地 人社  部门 意见 | (盖章)  年  月  日 | | | | | |
| 市级  人社  部门  意见 | (盖章)  年  月  日 | | | | | |
| 账户信息 | 户 名 ： | | | | | |
| 账 户 ： | | | | | |
| 开户行 ： | | | | | |
| 本人  承诺 | 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及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后果。  承诺人：       年  月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1.申请材料：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申请购房 补贴还需提供契税发票、网签网备单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申请租房补贴还需提供自愿放弃 购房补贴承诺书、企业批准租房证明。  2.企业类型：指新一代信息技术(A)、新材料(B)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(C)、高端装备制造  (D)、生命健康(E)、绿色食品(F)、文化旅游(G);  3.申报时间：购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贷款每半年申报一次；租房补贴每年申报一次。 | | | | | |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